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监测报告

（公示本）

建设单位：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委托单位：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婷婷

报告编写人：刘婷婷

审 核：汪 燕

审 定：张 健

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28-85325801、028-85325809

传 真：028-85322830

邮 编：610041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166号1栋2单元401~1301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关于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服务局，雅经开审批[2014]2 号，2014.6.17）；

附件 2、《关于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雅安市环境保护局，雅市环函[2014]360 号，2014.7.9）；

附件 3、《关于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雅经开环审批[2015]3 号，2015.1.12）；

附件 4、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14年9月	开工时期	2014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3月14号~15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雅安市环境科技服务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4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万元	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	2242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36万元	比例	1.61%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2002.8.21）；</p> <p>4、《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2003.1.7）；</p> <p>5、《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01 号，2006.1.4）；</p> <p>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2006.6.6）；</p> <p>7、《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川环办发[2018]26 号，2018.3.2）</p> <p>8、《关于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服务局，雅经开审批[2014]2 号，2014.6.17）；</p> <p>9、《关于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雅安市环境保护局，雅市环函[2014]360 号，2014.7.9）；</p> <p>10、《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雅安市环境科技服务部，2014.9）；</p> <p>11、《关于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雅经开环审批[2015]3 号，2015.1.12）；</p> <p>12、验收监测实施方案；</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p>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位于雅安主城区东北，名山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东南部。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无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周围无大型的环境污染企业，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二、项目建设概况

2013 年“4·20”芦山强烈地震给雅安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较为严重的损失，为加快恢复生产、恢复受灾地区经济发展动力，根据中央、四川省、雅安市的总体部署，选择依托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芦天宝飞地园区。为加快推进芦天宝飞地园区建设、尽快解决原住居民拆迁后的安置问题，以《芦天宝飞地园区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导，建设灾后重建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区。以此为契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体系，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实现产居高效融合、居民安居乐业。为此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决定新建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项目。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项目涉及拆迁安置人口为以下社区：永兴镇，蒙顶山镇。包括经开区范围内的农户，安置人数为 72 户。本项目总投资 2242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6666.7m²，建筑面积 7917.6m²，（地上建筑面积 6834m²，地下建筑面积 1083.6m²）。项目使用功能为生活住宅，建设内容为新建 3 栋多层住宅建筑（编号为 1#、2#、3#），新建汽车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为 4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为 144 个，新建配套小区道路、给排水、消防、通信、防雷、供配电、绿化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由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服务局立项，备案号为雅经开审批[2014]2 号。雅安市环境科技服务部于 201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 月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雅经开环审批[2015]3 号）。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建设，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运行能力达到设计运行能力，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二（续）

本项目总住户为 72 户，常住人口约 180 人，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环保设施（措施）见表 2。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环评所批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居民住宅用房共计 3 栋，栋号为 1#、2#、3#。户型分为 A、C 户型，A 户型 36 户，C 户型 36 户，总共 72 户，A 型户面积为 112.9 平方米，C 型户面积为 72.7 平方米。A 型、C 型均为 6 层楼，1-6 层层高均为 2.9 米，-1 层层高为 2.7 米。		居民住宅用房共计 3 栋，栋号为 1#、2#、3#。户型分为 A、C 户型，A 户型 36 户，C 户型 36 户，总共 72 户，A 型户面积为 112.9 平方米，C 型户面积为 72.7 平方米。A 型、C 型均为 6 层楼，1-6 层层高均为 2.9 米，-1 层层高为 2.7 米。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生活噪声等	/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生活噪声等	
辅助及公用工程	停车位	机动车位 43 个，非机动车车位 144 个	机动车位 43 个，非机动车车位 144 个	汽车尾气、尘、噪声	/
	环保工程	防渗预处理池 1 个，总容积 200m ³	防渗预处理池 1 个，总容积 75m ³	污泥、恶臭	/
		垃圾暂存间一座，30m ²	垃圾暂存池一座，7m ³	生活垃圾、恶臭	
地下通风	地下车库设置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系统，送、排风通过绿化带排放	地下车库设置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系统，送、排风通过绿化带排放	废气	/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管网、排水管网，消防水管道和消火栓组成的消防水系统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管网、排水管网，消防水管道和消火栓组成的消防水系统	污水	/
	电气工程：包括供电网，电话系统、防盗及安防系统		电气工程：包括供电网，电话系统、防盗及安防系统	/	/
	小区内道路工程		小区内道路工程	交通噪声、扬尘	/
	绿化面积 2466.7m ² ，小区整体绿化率 37%		绿化面积 2466.7m ² ，小区整体绿化率 37%	正面综合效益	/

表二（续）

表 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时使用密目滞尘防护网封闭现场，喷淋水等	/	5	/
		扬尘防治施，包括弃土全部用塑料薄膜覆盖、防止工地起尘、道路扬尘、洒水冲洗、车箱密封、使用建筑密目网等，设置临时堆场，并增设防风、防雨措施	/		
		备用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	/	/	发电机自带
废水治理	施工期	车辆清洗废水建隔油池、排水沟	/	1	/
		施工废水沉淀池	/	1	/
	营运期	一体化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小区内配套污水管网	地埋式预处理池，小区内配套污水管网	10	/
噪声治理	施工期	优化施工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	/	/	/
	营运期	对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等噪声源实施专用房间隔声吸声、设备基础减振、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的措施等	对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等噪声源实施专用房间隔声吸声、设备基础减振、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的措施等	5	位于地下室设备用房内
		加强机动车进出管理	加强机动车进出管理	/	/
固体废弃物处置	施工期	施工期弃土回填	/	/	
	营运期	垃圾桶及生活垃圾的清运	垃圾桶及生活垃圾的清运	5	
		废水处理污泥清掏（专门单位清掏，再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处理污泥清掏（专门单位清掏，再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环境监理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监理	/	5	
环境管理及监测	施工期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体系、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2	
合计				36	

表二（续）

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规划净用地面积	m ²	6666.7	6666.7	10 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7917.6	7917.6	/
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6834	6834	计入容积率
4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083.6	1083.6	不计入容积率
5	容积率	/	1.03	1.03	/
6	建筑基底总面积	m ²	1135.8	1135.8	/
7	总建筑密度	%	17	17	/
8	总绿地面积	m ²	2466.7	2466.7	绿地率 37%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3	43	地上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44	144	地下

四、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及来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及来源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消耗量（单位）	来源	主要化学性质	
主 (辅) 料	钢材（建设期）	3000t	当地市场	/	
	水泥（建设期）	9800t	当地市场	/	
	木材（建设期）	800m ³	当地市场	/	
	砖（建设期）	3600 千匹	当地市场	/	
	河砂（建设期）	2400m ³	当地市场	/	
	商品砼（建设期）	6000m ³	当地市场	/	
能 源	电（kW·h）	/	10.48 万 kW.h	城市电网	/
	气（m ³ /年）	/	1.05 万标立方米/年	城市天然气	CH ₄
水 量	新鲜水	/	10939.05m ³ /a	自来水厂	H ₂ O

表二（续）

受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关于认真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3]001号）的规定和要求，于2017年3月13日对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后，编制完成了《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1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工程。

验收监测内容：

-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3）环境管理检查；
- （4）公众意见调查。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建成后为居民生活区，不属于生产性项目。项目运营期产污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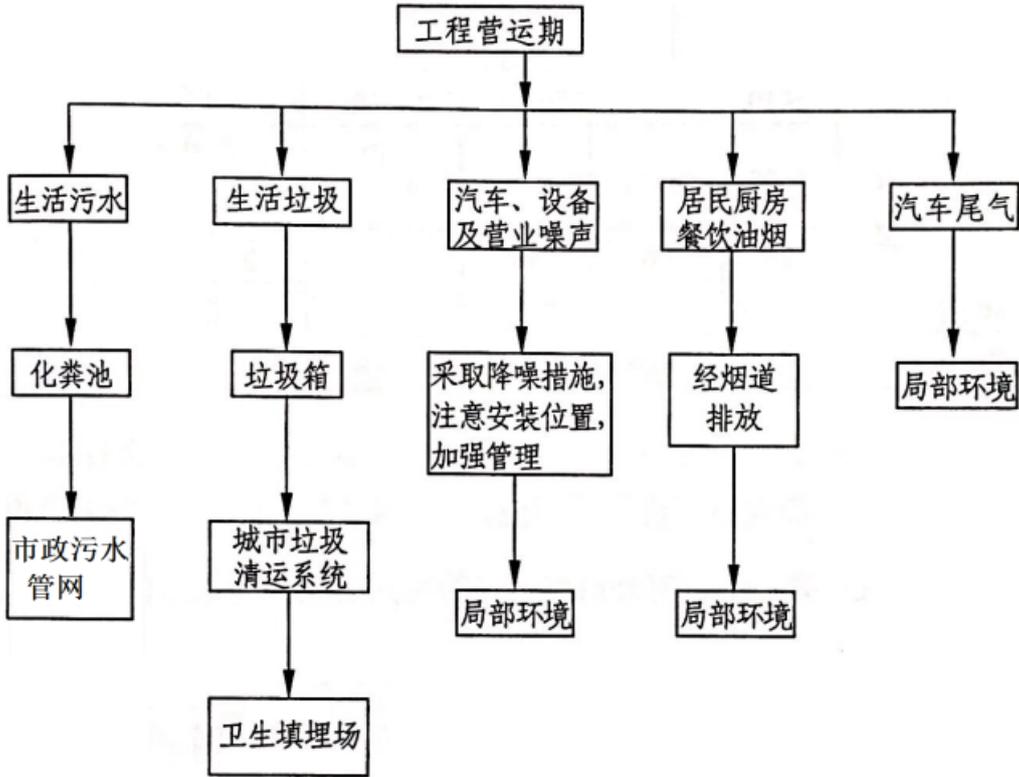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运营期产污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一）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动车交通噪声、水泵和电梯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小区住户和商铺产生的生活噪声、安装的分体式空调器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65~80dB(A)之间。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

表 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设施

序号	噪声源	产生位置	源强 (dB(A))	处理措施
1	车辆	地下车库入口处和小区内道路	80	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车速、停车场隔声等管理及治理措施、采取人车分流
2	风机	地下室	80	减振、隔音
3	泵类	地下室	65	减振、隔音
4	发电机	地下室	65~80	减振、隔音
5	宠物	-	65~80	加强管理，控制作息或放弃饲养

本项目运营时采取噪声控制措施为：强化商业用房隔声效果，严格管理，严禁高声喧哗，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噪声较小的合适的设备，应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对设备进行隔声减震，对进出车辆要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在项目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尽量利用建（构）筑物与绿化林带阻隔声波向外辐射传播。

（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家庭生活垃圾和废水处理污泥等。

①生活垃圾：项目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4.68t/a。本项目在各栋楼放置垃圾桶，然后经小区内垃圾暂存点集中，由城镇环卫车运至城镇垃圾场卫生填埋。化粪池污泥定时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4t/a，化粪池污泥定时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6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34.68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	污泥	4		

表三（续）

（五）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情况见表 7。

表 7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源强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噪声	机动车交通噪声、水泵和电梯等设备噪声	/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位置远离敏感点	/	外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4.68t/a	/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妥善处置
	污泥	4t/a			/	

表四 环评结论、监测结果、建议及要求

二、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评价区内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的现有环境质量级别和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雅安市城市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外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于雅安主城区东北，名山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东南部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1、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应严格按本评价提出要求进行管理。

2、一体化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必须定期派专人查看和维护，检查时注意人员安全，预防中毒。

3、本项目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4、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垃圾暂存间专人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清洗、消毒，保护其完好、整洁，防止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5、一体化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必须确保有效容积，投入使用后必须定期派专人查看、做好维护维修和定时清掏工作。

6、营运期废水应“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严禁直接排入地表水和地下水。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应当实行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监理制度。施工场地加强管理和监督，并在施工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局，安排好沉淀池、排水沟等措施，避免长时间堆放，做好防扬尘和防溢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机械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三）环评批复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雅安主城区东北，名山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东南部，项目总投资 2242 万元（全部为业主自筹），规划用地面积 6666.7m²，总建筑面积 7917.6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3 栋高层住宅及停车场，总住户为 72 户，配套建设小区道路、给排水、消防、通信、防雷、供配电、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经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服务局批准同意建设，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选址。

表三（续）

二、项目实施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管理，对施工总平方案进行合理的布置，施工期废水修建沉淀池回用，禁止外排，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降低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筑垃圾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所运送到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3）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恢复施工现场，做好项目周边绿化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四、雅安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配合雅安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三、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依据中 8 和 9 的要求，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1、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9。

表 9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夜间	50dB(A)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性质，其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雅安市城市总体总量控制指标内，故环评及环评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五（续）

四、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要求厂方调整生产负荷，并保持生产稳定，才能进入现场监测。在工程污染物排放监测时，生产负荷必须达到了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并保持生产稳定，才能进入现场监测，如在监测过程中，负荷低于 75%或工况不正常应停止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3 月 14 日~15 日），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项目正常运行。

（二）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沿本项目法定厂界布点，共设 4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1#~4#）。噪声监测点位布点图见附图。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

3.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监测时间、频率

厂界环境噪声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生活垃圾经小区内垃圾暂存点集中，由城镇环卫车运至城镇垃圾场卫生填埋；化粪池污泥定时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让民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征询他们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使该项目能得到公众认可，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共发出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调查人群年龄从 21~45 岁，文化程度从小学到专科，民族全部为汉族，均在该公司工作或附近居住。结果统计，对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项目环保工作满意的占 97%，基本满意的占 3%，无不满意。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表见表 10。

表五（续）

表 10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表

项目		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							
您是否知道本项目		知道		不知道				其他	
		30	100%	/	/	/	/	/	/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知道	
		29	97%	1	3%	/	/	/	/
您认为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水污染		大气污染				噪声污染	
		/	/	/	/	/	/	/	/
		生态破坏		无污染				不知道	
		/	/	30	100%	/	/	/	/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	/	/	/	/	30	100%	/	/
	生活方面	/	/	/	/	30	80%	/	/

您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无。

表六、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17.03.14 昼间			2017.03.14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厂界噪声	1#厂界东侧外	44.8	41.5	42	42.8	39.4	40	dB (A)
	2#厂界南侧外	46.4	41.8	44	43.7	40.1	42	dB (A)
	3#厂界西侧外	45.0	41.7	42	43.6	39.9	42	dB (A)
	4#厂界北侧外	44.6	41.5	42	43.1	40.0	40	dB (A)
标准限值		60			50			dB (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17.03.15 昼间			2017.03.15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厂界噪声	1#厂界东侧外	44.5	40.0	42	43.1	40.0	40	dB (A)
	2#厂界南侧外	45.1	41.5	43	43.3	40.1	40	dB (A)
	3#厂界西侧外	45.2	40.8	43	44.1	40.4	42	dB (A)
	4#厂界北侧外	44.1	40.7	41	43.2	39.6	41	dB (A)
标准限值		60			50			dB (A)

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15日，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text{m/s}$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从表中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2天昼夜间噪声各1次的监测中，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试生产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为 2242 万元，环保总投资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1%。

二、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行政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的日常运营当中，在运营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生活垃圾经小区内垃圾暂存点集中，由城镇环卫车运至城镇垃圾场卫生填埋；化粪池污泥定时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绿化情况

厂区种植了草皮和其它花草树木，绿化面积约 2466.7m²，绿化率约 37%。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性质，其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雅安市城市总体总量控制指标内，故环评及环评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六、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位于雅安市城后西路侧，无珍稀植物，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绿化小区，绿化率达 37%，区域内水土保持功能增强，项目建成后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表七（续）

七、环评及试生产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该项目位于雅安主城区东北，名山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东南部，项目总投资 2242 万元（全部为业主自筹），规划用地面积 6666.7m ² ，总建筑面积 7917.6m ²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3 栋高层住宅及停车场，总住户为 72 户，配套建设小区道路、给排水、消防、通信、防雷、供配电、绿化等附属工程。	该项目位于雅安主城区东北，名山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东南部，项目总投资 2242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6666.7m ² ，总建筑面积 7917.6m ²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3 栋高层住宅及停车场，总住户为 72 户，配套建设小区道路、给排水、消防、通信、防雷、供配电、绿化等附属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名山河。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等。生活垃圾经小区内垃圾暂存点集中，由城镇环卫车运至城镇垃圾场卫生填埋；化粪池污泥定时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等。生活垃圾经小区内垃圾暂存点集中，由城镇环卫车运至城镇垃圾场卫生填埋；化粪池污泥定时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恢复施工现场，做好项目周边绿化工作	项目在施工完成后，已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种植树木，修建人工草坪，并对占用的林地进行异地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整体来说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八、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主要设施现场照片见附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一期)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总投资3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1%。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的要求来实施完成,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实施,对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有相应的应急制度和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的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规定综合利用处置;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性质,其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雅安市城市总体总量控制指标内,故环评及环评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二、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运行台账。

(2) 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